

关于云南华联锌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和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合并净利润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53030006 号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云南华联锌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锌钢”）201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合并净利润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和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合并净利润，并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云南华联锌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合并净利润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华联锌钢 201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合并净利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

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编制。

四、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其他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合并净利润应当与华联锌铟公司已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军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玉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21,046.1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72,101.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995,292.3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7,365,685.14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45,878.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1,765,215.21
所得税影响额	-641,795.96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123,419.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合并净利润

2015年度

编制单位：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1,681,910.00
减：所得税费用	84,974,429.28
二、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6,707,480.72
减：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123,419.25
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净利润	497,830,899.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